

2021年9月28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光山县环保局拟对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股。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30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
1	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	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尚真科彦技术有限公司	该项目性质属于扩建，位于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河南泰元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拟利用公司内现有8#厂房（占地面积6676.92m ² ）建设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生产线、滤芯清洗设备生产线、和电器元件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50万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及在线监测设备。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58%。	(1) 废水：运营期滤芯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2) 废气：运营期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粉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中标准；(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保证生产期间不扰民，严禁厂界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无

